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太乙路办公区 职工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5671006272

乙方：山东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航天大道5999号济南综合保税区办公楼6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264708XB

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乙方（山东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太乙路办公区职工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太乙路办公区职工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WGL-ZC-2026-0003）。

2、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工作要求，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太乙路办公区职工餐厅提供包厨等工作服务，包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职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制作、分售等工作。

3、项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太乙路办公区职工餐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1年。自2026年4月1日始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经费、预算、项目变化以及对乙

方当年工作考核等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三、项目费用

1、本合同期内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6718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含税费。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目款支付方式采取分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由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一年合同总价款的 25%，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遇不可抗力、财政资金下达较晚、预算执行要求、资金不能结转下年等特殊情况以及节假日、年底等员工工资发放重要节点时间，可提前或延后支付。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职工餐厅水、电、气的正常接入，及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房、粗加工间、高低温冷库、用具库房的设施、器具满足工作需要。

2、职工餐厅配置的相关设施、设备及器具等所有权属于甲方。

3、甲方将职工餐厅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于乙方进驻工作现场时由双方派人进行使用事项移交。

4、甲方负责日常需要原料及其它生产物资的采购工作和对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

5、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食宿。

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将有关安全工作等要求通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对于违反甲方安全等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发现后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按本公司规章制度处理后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具有规范、便于操作执行的现场管理体系。

2、乙方应达到安全目标：食品卫生安全率 100%；人身安全率 100%；机械设备安全使

用率 100%，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乙方为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要求配备从业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名，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名、炒菜技工 2 名（其中 1 人为厨师长）、主食技工 1 名、风味技工 1 名、切配人员 2 名、打盒人员 1 名、普工（洗消）2 名。

4、乙方为项目配备的人员需按要求持有相关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协助甲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件。

5、乙方负责餐厅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洁；负责厨具，餐具的消毒，清洗服务；负责设备使用安全与服务团队人身安全保障，发生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并进行赔偿。

6、乙方负责提供每周菜谱及食材的初步预算。

7、乙方需配合餐厅管理人员对采购的食材进行订货，验收与保管。

8、乙方按时完成包厨项目工作任务，同时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及时安排所属员工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应任务。

9、因工作失误、违反甲方纪律、规定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办公区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如有变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11、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印有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在甲方工作区工作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12、甲方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有建议更换权，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13、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乙方要保证对于上岗员工的人员素质、员工年龄、人员比例符合要求。

14、乙方需提供多项应急预案，包括会议、培训等事项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现场断水断电应急预案等。

15、乙方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进行赔偿。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各自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等事项，本合同继续有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况下，方可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3. 如因特殊情况（包括不可抗力、机构变化、单位工作调整及改革等）确实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按实际服务时间（即按月数计算，不满月的按日计算）结算支付服务费，多退少补，且提出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如未按时支付工人的工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项目费用，支付工人工资。

4、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属违约行为；由乙方负责对发生的事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失及经济补偿。若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影响，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属重大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损失和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82220077
2026年 3月 26日



乙方（盖章）：山东和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13969176812
2026年 3月 26日

